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保险纠纷案收到理赔款暨结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旗下海工平台“振江”号于2020年7月4日发生海水漫漫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68）。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和海工与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分公司关于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93）。

近日，尚和海工收到上海海事法院送达的本案件《民事调解书》，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分公司应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尚和海工账户支付人民币 1.87亿元保险理赔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65）。

2023年7月3日，尚和海工收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案件赔付金额人民币1.87亿元，本次事故累计发生打捞、修理费用等不含税支出共计2.17亿元，实际损失金额为0.30亿元，以前年度公司与海事律师、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综合考虑后已预计损失0.64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实际损失金额与预计损失金额差异0.34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海损事故保险理赔工作已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